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8〕130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配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人组发〔2018〕3号），进一步提升我省高层次人才服务水平，逐步打造以“保姆式”“零跑腿”为标志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新优势，根据《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和《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8〕11号）有关要求，现就为我省高层次人才配备服务专员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应当配备服务专员的高层次人才范围

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颁发“山东惠才卡”）、“一对一”配备服务专员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

（一）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组发〔2016〕25号）引进的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

(二) 经省内单位推荐，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科学技术奖首位获得者，中国政府友谊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等。

(三) 入选山东省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入选者，“外专双百计划”个人入选者和入选团队核心成员，齐鲁文化名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最高奖、一等奖首位获得者，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家等。

(四) 省内单位引进的，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直单位推荐入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中经审核获颁“山东惠才卡”的，省直有关部门设立的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中经审核获颁“山东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

(五) 省内单位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中获颁“山东惠才卡”的，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上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学位人员中获颁“山东惠才卡”的和具有较好创新创业业绩的正高级职称人员中获颁“山东惠才卡”的

高层次人才。

(六) 按照原《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试行)已经获颁山东省“服务绿卡”的高层次人才。

二、服务专员的配备与履职

(一) 用人单位服务专员

高层次人才所在(引进)单位应当为高层次人才“一对一”配备服务专员(简称“单位专员”),“单位专员”一般由单位人事(人才)部门或高层次人才工作团队的工作人员担任。

“单位专员”应当全面了解向高层次人才提供的服务内容,并负责协调兑现相关待遇,为高层次人才代办创新创业的各类服务手续;应当及时向高层次人才宣讲最新人才政策,收集高层次人才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按“绿色通道”确定的程序和渠道向有关方面反映解决。

(二) 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专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应当为本区域内高层次人才配备服务专员(简称“窗口专员”),可采取“一对多”的形式向高层次人才提供服务。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应当集中力量、整合资源,确保本区域范围内每位高层次人才均同时有“单位专员”和“窗口专员”提供服务。

“窗口专员”应当指导“单位专员”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并承担服务窗口应当向高层次人才提供的服务,同时注意收集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建议,按“绿色通道”确定的程序和渠道向有关方

面反映解决。

（三）单位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调员

高层次人才较多的高等院校、各类企业、科研院所应当明确至少 1 名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调员。其中，中央驻鲁和省属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应当在人事（人才）处室确定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调员。各市及县属单位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调员的配备由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高层次人才服务协调员主要负责指导管理“单位专员”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并承担与所属行政区域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的沟通联络工作。

三、“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全省高层次人才服务运行一体化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划建设了“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将于今年 7 月初上线运行。信息系统一期规划目标为集成服务专员配备、山东惠才卡申领、绿色通道服务等子系统，实现全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的“制度、事项、平台、规范”四统一；二期规划目标为拓展系统平台中各市、县（市、区）高层次人才信息管理功能，为各市、县（市、区）管理服务本级重点高层次人才提供系统支持，构建职责清晰、层级明确、梯次提升的全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三期规划目标为集成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高层次人才津贴补贴申领子系统，建设数据全面准确的高层次人才信息库，推

动实现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资源全省共享。

按照信息系统首期建设目标，我省高层次人才配备服务专员和颁发“山东惠才卡”的工作将依托“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系统管理员账号分配。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窗口）以及高层次人才较为集中的中央驻鲁和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大企业等单位用户，信息系统采取统一分配账号的方式登录使用，行使本区域（单位）信息系统管理员职责。根据高层次人才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需要，信息系统将赋予以上单位用户向所管理的单位分配帐号的管理权限。

（二）管理员帐户完善信息。行使系统管理员职责的单位用户，登录分配帐号完善本区域（单位）相关信息，为下步高层次人才和“单位专员”“窗口专员”注册使用信息系统奠定基础。管理员帐号注册完成后，行使对本区域（单位）内高层次人才和服务专员信息的审核上报、汇总分类、统计分析等管理权限。

（三）个人用户注册。高层次人才和“单位专员”“窗口专员”均采取注册制的方式登录，按照个人用户权限使用信息系统。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单位专员”“窗口专员”均需凭本人手机号在信息系统注册，并完善个人基本信息。

（四）“单位专员”完善信息。高层次人才“单位专员”负责登录信息系统为高层次人才补充完善涉及工作及服务的基本信息，经单位系统管理员审核后汇总提交至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服务窗口）。“单位专员”为高层次人才补充完善的工作和服务基本信息，应提前向高层次人才通报并征得本人同意。

（五）“窗口专员”配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窗口）的信息系统管理员审核各单位提报的高层次人才信息，按照统一要求为高层次人才配备“窗口专员”，并通过完善相关信息确保服务渠道畅通快捷。根据各市、各单位专职人才服务工作人员的实际，可暂按“一对多”标准为高层次人才配备“窗口专员”。

（六）窗口审核上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窗口）将汇总的高层次人才信息和“单位专员”“窗口专员”信息逐级报送至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根据工作需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的信息将以适当方式在“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中公示。

（七）“山东惠才卡”颁发。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根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服务窗口）、各用人单位提报的高层次人才信息，按照规定的“山东惠才卡”颁发方式和程序，依托信息系统向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山东惠才卡”将包括高层次人才基本信息、“单位专员”基本信息和绿色通道服务事项明示等信息。

各市可根据本区域内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的实际，研究确定按照“一对一”标准配备服务专员的市级高层次人才范围，并根据“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建设进度逐步纳入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服务。

四、工作进度

为确保我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配备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一对一”服务尽快落实到位，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服务专员配备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一）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为我省自主培养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外专双百计划”个人入选者及入选团队核心成员等高层次人才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和颁发“山东惠才卡”工作。

（二）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为已经获颁山东省“服务绿卡”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我省引进的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和换发“山东惠才卡”工作。

（三）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本通知所列应当配备服务专员的其他高层次人才的“一对一”服务专员配备和“山东惠才卡”颁发工作。其中，依评审颁发“山东惠才卡”的申报工作，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知组织。

为高层次人才配备服务专员、颁发“山东惠才卡”是我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兑现我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待遇的重要程序，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切实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我省营造更加优越的人才发展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联系人：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王义林 王本江

联系电话：0531-88597979 88597980

电子邮箱：wylirst@shandong.cn wbjrst@shandong.cn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驻鲁机关、企事业单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校核人：王义林
